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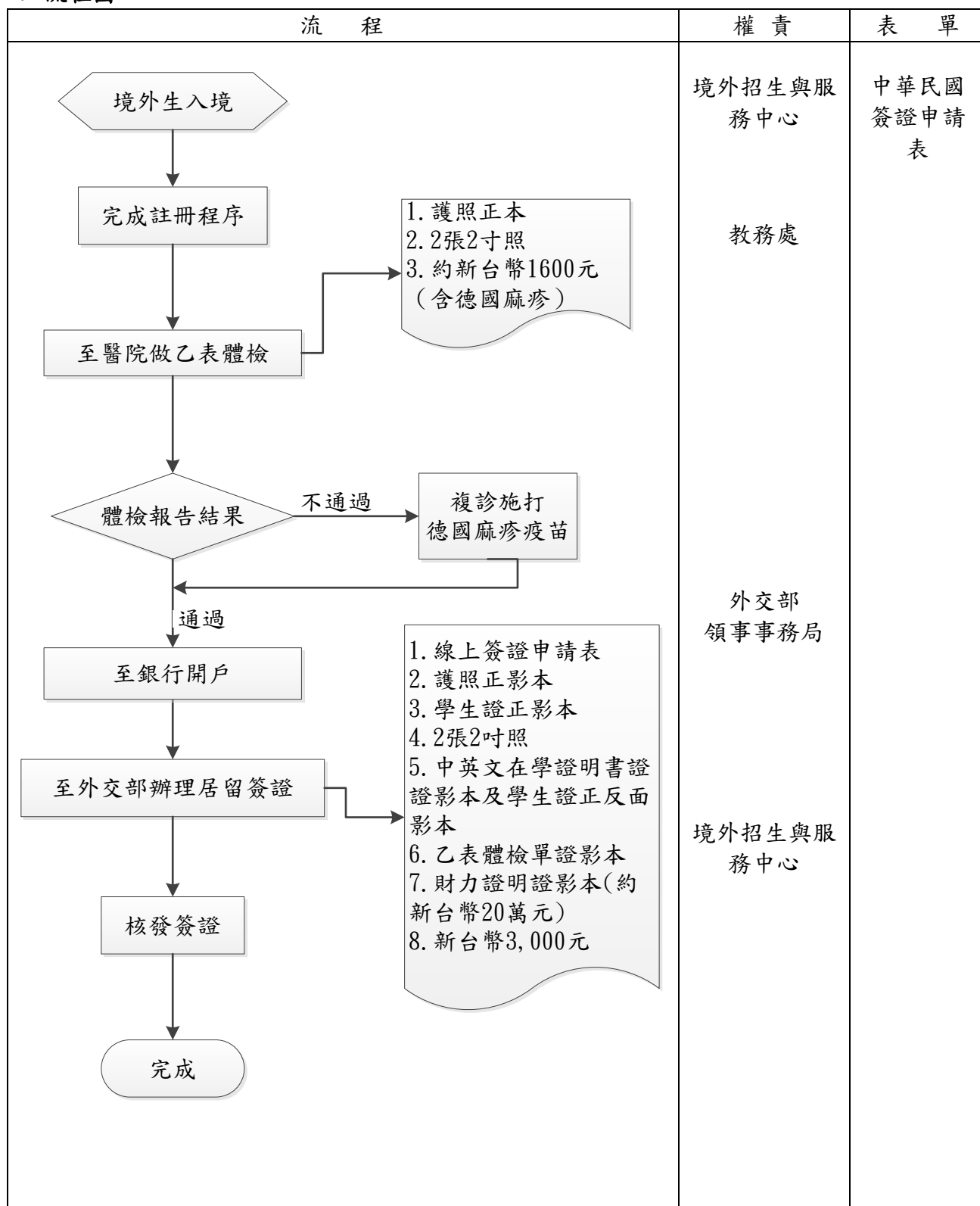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：

◎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3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境外生(學位生)入境。
 - 2.1.1. 境外生(學位生)入境時如持停留簽證(Visitor Visa)必需辦理居留簽證。
- 2.2. 完成註冊程序。
 - 2.2.1. 開學後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。
- 2.3. 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進行體檢(乙表)。
 - 2.3.1. 持相關證件至嘉義基督教醫院進行體檢。
- 2.4. 至銀行開戶。
 - 2.4.1. 至銀行開戶，並開立財力證明(約新台幣20萬元)。
- 2.5. 至外交部辦理居留簽證。
 - 2.5.1. 持相關文件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辦居留簽證。
 - 2.5.1.1. 線上簽證申請表。
 - 2.5.1.2. 護照正、影本。
 - 2.5.1.3. 學生證正反面正、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)。
 - 2.5.1.4. 二吋照片2張。
 - 2.5.1.5. 入學許可通知書正、影本。
 - 2.5.1.6. 合格之乙表體檢單正、影本。
 - 2.5.1.7. 財力證明正、影本(約新台幣20萬元)。
 - 2.5.1.8. 簽證申請費用新台幣3,000元。
- 2.6. 核發簽證
 - 2.6.1. 約十個工作天核發居留簽證。
 - 2.6.2.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取簽證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持 Visitor Visa 之境外生(學位生)是否皆有辦理。
- 3.2. 是否完成註冊程序。
- 3.3. 是否至指定醫院作乙表體檢。
- 3.4. 是否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- 5.2.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3頁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僑外生修正為「境外生」，體檢項目應修正為決策圖示（體檢通過/不通過）。 3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協助僑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 4.原作業名稱為「協助僑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作業」修訂為「協助境外生辦理居留簽證事宜作業」 	107/08/31
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流程圖圖示部分文字修正，原「體檢報告及果」應更正為「體檢報告結果」。 	109.03.17